

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铁市农办〔2021〕62号

关于做好2021年生产者补贴 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1〕300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好补贴政策，稳定农民收入预期，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现将做好补贴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持政策稳定

2021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继续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8〕639号）精神执行。

大豆补贴标准比玉米每亩高150元。按照省级有关要求，涉及军队农副业基地补贴继续由相关地区负责落实。

二、明确补贴对象和依据

生产者补贴对象是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本地农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对于土地流转的，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生产者，有书面协议的从其协议。

补贴依据是生产者在合法耕地上实际播种的玉米大豆和稻谷种植面积，不包括在政府已明确退耕土地、未经批准开垦土地或禁止开垦土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种植面积。

三、加强组织实施

抓好补贴政策落实，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组织动员和指导检查；要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政策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

四、严格发放程序

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做好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示等基础工作，认真做好面积统计调查、抽查核验等工作。要严格履职尽责，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补贴面积真实准确，严禁出现将不符合条件地块列入补贴范围、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按时完成任务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可结合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工作，于8月25日前完成补贴面积公示工作，于8月31日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补贴面积核实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文件要经主管农业县（市）区长签字同意后上报。各县（市）区务必于10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位，于11月20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统计报表格式及其他相关要求继续按上年度通知执行。

六、严肃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严格监督检查，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要加大督导巡查工作力度，对本地区落实补贴政策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坚决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确保2021年补贴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

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